

貳拾參、市立楊梅高中校內學生技藝競賽規則及須知

一、 競賽規則：

- (一)、 參賽學生應穿著整齊制服始得進出競賽場所，凡不按此規定者，不准進入競賽場，並取銷競賽資格。
- (二)、 參賽學生應準時進入競賽場，遲到十分鐘以上者，作棄權論。
- (三)、 參賽學生不得攜帶規定以外之工具及材料，或預先製妥之零件，一經查出，概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、 參賽學生入場後需按已抽之工作崗位對號就位，經監評老師將設備材料之封條啟封後，始得作各項檢查。
- (五)、 參賽學生對競賽場地設備，必須妥善使用，如有故意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、 參賽學生對試題及說明有疑問時，得於原位置舉手，請監評老師解釋。
- (七)、 聽競賽開始之鈴聲始可工作，聞停止之鈴聲後應即停止工作。
- (八)、 競賽時如有交頭接耳隨意討論者，均分別扣成績，至於發生其他不軌情節，經監評老師共同認定後，提交科主任按其情節輕重處分。
- (九)、 參賽學生於競賽時間內，因要事離開競賽場所，經監評老師准許並派員陪同始可離去，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，且耗費時間不予扣除。
- (十)、 如遇意外情況（如空襲、停電、設備故障、或發生意外事故）應等候監評老師處理。
- (十一)、 參賽學生於休息時，不得高聲喧嘩，妨礙鄰近參賽學生之工作。
- (十二)、 參賽學生身份，由監評老師核驗之。
- (十三)、 參賽學生於工作完成時，經監評老師當場重新編寫代號加封送交評分場所，並將提供之器材交還清點後，始可攜帶自備工具離場。
- (十四)、 本規則提實習輔導會議通過後，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 監評老師須知：

- (一)、 監評老師應於競賽前先查看競賽場地，並檢查競賽器材設備工具。
- (二)、 監評老師請於競賽開始前半小時到達競賽場所。
- (三)、 參賽學生抵達競賽場時，請監評老師核對學生證無訛之後，始得就競賽崗位。
- (四)、 競賽時，監評老師請參照『競賽規則』，監督競賽之進行。
- (五)、 監評老師不得對參賽學生作任何暗示，亦不得於事前發表競賽結果。
- (六)、 各職種評分完畢後，請速將評定結果列表簽章後，交科主任簽報優勝名單。

三、 參賽學生須知：

- (一)、 請詳閱競賽規則。
- (二)、 應絕對服從監評老師之規定與指導。
- (三)、 競賽時參賽學生一律穿著整齊制服。
- (四)、 競賽時參賽學生應攜帶學生證。
- (五)、 參賽學生休息處設在各科指定場所。